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海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万股，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75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仍为21,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750万股。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金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股东杨克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股东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信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太合龙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懿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黄静芳女士、毛顺友先生、沈岚女士、吴永祥先生、蔡立明先生、杨金方先生、王力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506,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29%；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2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新余信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原：北京太合龙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沈岚	4,475,000	4,475,000	4,475,000	
5	毛顺友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6	黄静芳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	杨金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	王力军	1,503,132	1,503,132	1,503,132	
9	杨克明	1,503,132	1,503,132	-	公司原监事
10	吴永祥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1	蔡立明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	杭州懿昂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	1,375,000	1,375,000	
	合计	40,506,264	40,506,264	39,003,132	

注：杨克明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金海环境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也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金海

环境亦不存在违规对限售股份持有人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7,868,736	-20,875,000	116,993,73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31,264	-19,631,264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7,500,000	-40,506,264	116,993,7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2,500,000	40,506,264	93,006,2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500,000	40,506,264	93,006,264
股份总额		210,000,000	-	21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金海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金海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海环境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海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廖晴飞

